

《宁波新华泰模塑电器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专家审查意见修改说明

1、补充本项目与《国务院关于印发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24号）等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内容。（专家意见）

①已补充见 P18-P20。

2、完善项目组成表；完善项目依托工程的可依托性分析内容；完善现存环保问题，并提出以新带老措施；补充新租用的仓库是否存在环保问题，以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。（专家意见）

①已完善项目组成表见 P21-P23；

②已完善项目依托工程的可依托性分析内容见 P23；

③已完善现存环保问题，并提出以新带老措施见 P36-P37；

④已补充新租用的仓库情况见 P36。

3、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，核实吹塑工艺中切割、修边工序是否产生颗粒物；核实原料用量，明确产品规格是否发生变化；核实设备数量，补充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，核实设备增加的数量。（专家意见）

①已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 P28、已核实见 P28；

②已核实原料用量见 P23-P24, 已明确产品规格见 P23;

③已核实设备数量见 P25-P26, 已补充主要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见 P26-P26, 已核实设备增加的数量见 P25-P26。

4、补充说明最近的水源井的距离、位置; 补充废水排放标准及标准值。(专家意见)

①已补充说明见 P40;

②已补充见 P41。

5、完善水平衡、物料平衡, 核实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的可行性。(专家意见)

①已完善水平衡见 P27、物料平衡见 P26;

②已核实见 P26-P27。

6、核实废气处理措施及破碎粉尘产生量; 核实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, 细化粉碎工序、注塑、吹塑废气收集方式及效率; 核实焊接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、排放量核算; 核实排气筒数量。(专家意见)

①已核实见 P44;

②已核实见 P44-P45, 已细化收集效率见 P46-P47;

③已核实不设置焊接工序;

④已核实排气筒数量见 P47。

7、核实噪声预测内容及结果; 完善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与处置方式; 完善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内容。(专家意见)

①已核实见 P60;

②已完善见 P36;

③已完善见 P49。

8、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，规范报告中图件。

(专家意见)

①已核实见 P71;

②已规范图件。

建设单位：宁波新华泰模塑电器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

环评文件编制单位：辽宁铭鑫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